

附件二

关于《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促进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现就制定《鄂尔多斯市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核心举措，也是我市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的战略抓手。近年来，国家、自治区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将新能源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优先领域，明确支持建设大型新能源基地。鄂尔多斯作为国家重点打造的陆上新能源基地之一，风光资源禀赋突出，风能、太阳能开发潜力约 2.2 亿千瓦，境内沙地、采煤沉陷区等可利用土地超 3.7 万平方公里，具备大规模、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坚实基础。

随着我市新能源产业快速推进，规划统筹衔接不足、并网消纳压力较大、产业融合深度不够、要素保障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逐步显现，仍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和破解。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

条例》等上位法已对新能源发展作出原则性规定，但针对我市产业发展实际的操作性、针对性制度仍需细化。经过广泛调研论证，聚焦我市新能源发展的矛盾集中点与产业实践需求，以问题为导向回应市场主体期盼，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规范新能源发展促进工作，固化成熟实践经验，构建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为我市建设国家重要新能源基地、推动能源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起草《条例（草案）》的依据和过程

（一）起草依据

《条例（草案送审稿）》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紧密结合鄂尔多斯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实际，参考国内新能源立法先进地区实践经验，衔接国家、自治区及我市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文件精神制定。

（二）起草过程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计划部署，市能源局负责《条例》起草工作，各项工作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推进：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能源局第一时间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编制工作小组，明确成员科室

职责，下设办公室统筹日常工作；制定立法工作时间表，细化节点任务，同步落实立法经费保障，确保立法工作高位推动、有序落地。

二是深入调研论证，夯实立法基础。系统梳理国家、自治区层面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全面学习先进地区新能源立法经验；围绕我市新能源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瓶颈制约等开展调研，广泛收集产业诉求与实践建议，完成立法资料汇编与前期论证，形成条例草案基本框架。

三是精心打磨条文，完善制度设计。聚焦新能源发展全链条核心环节，围绕规划引领、开发建设、并网消纳、保障支撑等重点领域开展条文起草；针对项目优选、消纳机制、要素保障等难点问题多次会商研究，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形成送审文稿。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将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三十日，同步征求各相关部门、旗区、市场主体及专家学者意见；经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与单位集体研究后，形成《条例（草案）》，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司法局审查论证。

三、《条例（草案）》的思路与内容

（一）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把准发展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能源安全战略，立足我市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定位，推动新能源产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是坚持法制统一，突出地方特色。全面衔接上位法立法精神与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立足我市资源禀赋与产业特点，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兼顾制度的合法性与实操性，彰显鄂尔多斯产业发展特色。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堵点。聚焦新能源发展中规划统筹、并网消纳、产业融合、要素保障等突出问题，精准设计制度措施，理顺政府、市场、企业等各方权责，构建全链条促进体系，有效破解产业发展瓶颈。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总则、发展规划、开发建设、并网消纳、保障措施和附则六章，共六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与新能源定义，确立规划引领、市场主导、生态优先等基本原则；规定市、旗区、乡镇各级政府及能源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社会参与、包容审慎监管与容错免责、宣传教育等总体要求。

第二章发展规划：对新能源资源调查、年度发展目标制

定、规划编制与备案、规划论证与征求意见、多规衔接、规划评估调整等内容作出规定，强化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保障新能源发展科学有序推进。

第三章开发建设：建立新能源项目优选与竞争性配置制度，规范开发主体确定程序；分类支持分布式新能源、“新能源+生态修复”、乡村新能源、零碳示范、新能源供暖、充换电设施、氢能多元化应用、生物质能、地热能、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多业态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与新能源融合升级。

第四章并网消纳：明确电网企业配套建设与并网服务责任，优化电力调度与市场化交易机制；规定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绿电交易与核算、储能设施建设、数字能源与智能调控等内容，多渠道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章保障措施：从审批服务优化、用地要素保障、专家咨询机制、科技人才支撑、财税金融支持、统计监测、生态补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用体系、法律责任等方面构建全方位保障体系，强化监督执法与责任追究，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条例施行的具体时间作出规定。

（三）立法亮点

一是坚持生态协同，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立足我市沙地、采煤沉陷区等特色土地资源，明确支持光伏治沙、矿区

生态修复、农牧林光互补等复合开发模式，将新能源开发与荒漠化防治、乡村振兴相结合，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双赢。

二是覆盖全链全业，构建产业促进新格局。围绕新能源“规划—建设—消纳—应用—制造”全链条，统筹风光氢储多能源品类，拓展工业、交通、建筑、数字算力等多应用场景，推动新能源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助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三是创新监管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建立新能源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与容错免责机制，鼓励新技术、新模式先行先试；推行项目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优化政务服务；完善绿电市场化交易、消纳保障等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造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

四是强化多维支撑，夯实产业发展新保障。从用地、财税、金融、人才、科技等维度完善保障政策，明确用地指标倾斜、财政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创新等措施；建立专家咨询、统计监测、信用管理等配套机制，为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